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4 年牙醫門診總額第 2 次共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11 樓會議室

主席：蔡專門委員逸虹

紀錄：游燕資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杜世偉代)、陳副主任委員如泰、陳副主任委員雅光、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醫管組組長邱委員俊源、醫審組組長黃委員福傳、資訊組組長蔡委員志明、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秘書組組長石委員寶宏、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立人組長(請假)、丁副組長增輝(請假)、楊科長斐如(請假)、謝視察明雪(請假)、李視察金秀、施複核專員怡如、吳建昌、游燕資、沈佩瑩、侯志遠、陳美娟、張美卉、陳盈秀、陳淑青、陳錦華(請假)、陳怡伶(請假)

列席人員：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劉理事長振聲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葉淑真(請假)、蔡童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4 年第 2 季期間共開箱 3 次(4/9、5/14、6/11)，開箱成案院所 20 家(截止至 1040514)，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 103 年 4 月 9 日開箱討論 21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13 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 12 家(到署輔導 8 家；電話輔導 4 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1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8 家。

(二) 104 年 5 月 14 日開箱討論 22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8 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 8 家(到署輔導 6 家；電話輔導 2 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4 家。

(三) 104 年 6 月 11 日開箱討論 11 家：

擬於 6 月 17 日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簡報近期點值、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104 年第 1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急診診察費回溯審查專案、104 年 1-2 月調升診察費補付、104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暨申訴及違規樣態。

(二)轉知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04 年 7 月新規定、自行下載總額結算核定函等相關訊息。

(三)請分會協助宣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ICD-10-CM/PCS 申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醫療費用申報作業電子化、代辦重大傷病證明注意事項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推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重複用藥、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及減少醫療爭議，本署積極推廣醫師於提供診療前，應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確認患者醫療利用情形。
- 二、感謝牙醫高屏區審查分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之大力協助推廣，亦請尚未使用之委員或幹部執業之院所率先使用
- 三、本轄牙醫診所 104 年 5 月查詢院所比率約 12.96%，患者查詢比率 4.30%。為能持續推廣系統運用，請研擬積極措施賡續加強宣導與輔導，並建請分會提案牙全會建議將該系統查詢率列入 105 年度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四、有關該系統使用疑義及建議建請分會彙整回饋本業務組，俾利系統推展及 105 年建置健保雲端牙醫診療項目查詢系統之參考。

五、考量目前院所利用現有頻寬執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每筆僅約需 15 秒，為提升未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院所運用該系統之意願，擬比照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運用雲端查詢系統之診所提供減量抽審之獎勵措施

(一)減審條件：

- 1、如有【醫管指標】之相關事項者，不列入減審對象，並應符合【其他說明】之原則。
- 2、需特約滿一年六個月以上。
- 3、最近 3 個月平均核減率小於 0.5%(約為核減院所核減率之 50 百分位)。
- 4、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達 80%以上。

(二)減審月份：

監測月份	減審月份
104 年 7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2 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醫缺巡迴併作 A3 預防保健比率偏高院所擬移請分會協助輔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3 年 9 月施行「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以來，相對於 A3 預防保健(塗氟、白齒窩溝封填)之持續成長，14 醫缺巡迴案件申報量在巡迴點、參與院所、醫師數及診次皆增加下，仍呈現大幅負成長，顯見在有限服務時間、人力下，A3 之服務已排擠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有就醫需求民眾之權益。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70931 號函，為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權益，仍請以提供醫療服務為主，預防保健為輔，倘若係全然提供上開之預防保健項目，請另闢

時段為之。

三、依 104Q1 醫缺巡迴申報資料統計，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 40 診次(103 小時)，惟服務件數(排醫執)下降 14.17%，經查巡迴當次 A3 案件 5 件以上，且佔總申報件數達 30%以上之院所計 24 家(高雄 10 家、屏東 13 家、澎湖 1 家)，擬移請分會協助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伍、下次會議：104 年 9 月 8 (星期二)